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實施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實施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3.財務支援及流動資金管理」一節中指出，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提及的「主要股東」一詞並不準確，因該公告所指的股東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相關股東原則上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該財務支援，惟須待最終條款落實後方可作實。誠如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本公司已公佈建議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旨在降低負債，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待相關先決條件獲滿足後，董事會目前預期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完成(「完成」)。於完成後，董事會目前預期本集團將不需要相關股東的財務支援。倘貸款資本化或配售事項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或未能順利完成，本公司擬與相關股東進行討論，並於知悉該延遲或未能完成後一個月內，落實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任何財務支援。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因

此，潛在財務支援的金額、到期日、利率、抵押品要求及其他主要條款尚未達成協議或落實，且本集團亦未根據該磋商獲得任何資金撥付。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其餘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